**关于组织开展天宁区幼儿园优质教育活动（第二轮）评比的通知**

各幼儿园：

为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深化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改革，贯彻落实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和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精神，切实提高幼儿园教师的专业能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天宁区幼儿园优质教育活动评比。第一轮评比为集体活动设计与现场答辩，经专家评审，有10位教师进入第二轮评比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**参评人员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姓名 |
| 1 | 雕庄中心幼儿园 | 张茜 |
| 2 | 紫云幼儿园 | 郭其杭 |
| 3 | 红梅幼儿园 | 朱凌雁 |
| 4 | 红溪实验幼儿园 | 盛筱薇 |
| 5 | 红梅中心幼儿园 | 何姝秋 |
| 6 | 丽华第三幼儿园 | 杨梦烨 |
| 7 | 清凉新村幼儿园 | 王梦如 |
| 8 | 机关幼儿园 | 陆亚伟 |
| 9 | 东坡幼儿园 | 冒露露 |
| 10 | 三河口幼儿园 | 方紫琰 |

1. **时间地点**

2023年10月中旬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1. **评比要求**

1.推荐参评的教育活动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（1）教育活动应体现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和幼儿主动学习的教育理念。

（2）教育活动应体现教师的规划性和活动的整合性。

（3）教育活动应体现教师基于有效观察和倾听，充分利用环境、资源和积极的师幼互动来支持幼儿的学习。

（4）教育活动科学合理，能为幼儿创造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机会，幼儿参与度高，情绪良好。

2. 参评内容和要求：

（1）日常保教活动计划。选手提交10月的保育教育活动月计划，参评当天及前一天的保育教育活动日计划(包括一日活动流程、保教要点、观察要点和支持调整策略)。

（2）拍摄半日活动视频信息。进入第二轮比赛的选手，参评单位需完成半日活动开展情况的现场视频信息采集和U盘提交工作。半日活动视频应包括如下内容：班级室内外活动整体环境、一个完整的集体活动(集体教学或谈话等)、游戏活动(5-10分钟)和生活活动(5-10分钟),总时长控制在45分钟以内。拍摄镜头主要追踪教师的行动路线，兼顾幼儿活动，后期不得进行剪辑和加工，确保视频稳定清晰，真实、完整地呈现活动实况。

3.材料递交。45分钟的活动视频、保育教育活动月计划、日计划、区域游戏方案、集体活动方案电子稿（具体要求见“参评内容和要求”），统一拷贝在U盘中，以及月计划、日计划、区域游戏方案、集体活动方案文本材料各3份。U盘和文本材料于10月14日前交至学管中心1046室。

（根据文本和视频两项内容的综合评审，评选区级一、二等奖，前三名推荐参加市级评比；两项内容各占50%分值。）

常州市天宁区教师发展中心

2023年9月20日